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8,725,009.54	3,974,721,867.41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1,986,648.49	2,369,150,232.08	7.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503,230.08	6.92%	2,570,763,060.94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10,989.82	18.67%	216,036,416.41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591,157.57	-8.58%	199,252,350.18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9,959,481.50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0.25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0.25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0.39%	8.79%	-0.35%

注：1 公司在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于复审期，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本表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对已披露的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作了调整。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1,35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86,729.45	
债务重组损益	102,11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21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7,358.52	

合计	16,784,066.2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5%	363,304,9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29,600,000	97,200,000	质押	23,72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0.98%	94,863,000	78,797,250	质押	39,400,000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3,534,56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1.18%	10,200,00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8,640,100	6,480,0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6,789,600			
张建均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6,70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6,600,000			
郑焯	境内自然人	0.49%	4,2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63,304,900		363,304,900		

卢彩芬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张炜	16,06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5,750
吴玉姐	13,5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4,560
王宇萍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9,600
张建均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郑焯	4,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0
郑超	4,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张炜系张建均之弟，吴玉姐系卢彩芬之母，王宇萍系张炜之妻，卢震宇系卢彩芬之弟，郑超系卢彩芬之妹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61.48%，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存货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36.25%，主要是商品发出未形成销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81.49%，主要是增值税期末留抵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42.96%，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51.07%，主要是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减少 3,050 万元，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下降 77.35%，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56.49%，主要是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本期小于上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49.49%，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99.26%，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 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 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 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 卢彩芬;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 张建均; 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	关于同业竞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 年 08 月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30 日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5,941.19	至	33,723.5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5,941.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上升, 结构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3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7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